

天坤一路-棠陂路建设工程
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广州市天河区道路扩建工程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嘉悦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3年9月



目 录

第一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另册）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另册）	47
第二卷	48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另册）	49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另册）	50
第三卷	5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广州市天河区道路扩建工程中心</u> 地址： <u>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中166号1楼</u> 联系人： <u>杨工</u> 电话： <u>020—38801907</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广州市嘉悦技术咨询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620号1504房</u> 联系人： <u>赵工、方工</u> 联系电话： <u>020-87070809</u>
1.1.4	项目名称	<u>天坤一路-棠陂路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u>
1.1.5	建设地点	<u>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u>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u>财政资金</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u>
1.3.2	计划工期	<u>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u>
1.3.3	质量标准	<u>工程勘察、设计的质量标准：满足勘察设计任务书要求，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及规定的要求及深度，且满足限额设计要求。</u> <u>工程施工的质量标准：达到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国家现行相关专业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一次验收合格。</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 <u>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财务要求： <u>/</u> 业绩要求： <u>/</u> 信誉要求： <u>/</u>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u>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u>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勘察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u>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施工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u>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专职安全员的资格要求： <u>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施工机械设备： <u>/</u>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u>/</u> 其他要求： <u>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u>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u>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 □补偿，补偿标准：
1.9.1	踏勘	■不组织： <u>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u> <u>现场详细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河智谷片区。</u>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u>无。</u>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不允许 ■允许， <u>允许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进行分包，承包人不具备相应资质的，需经发包人审核批准后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专业单位实施。</u>
1.12	偏离	■不允许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时间：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 18 日前。</u> <u>形式：投标人的疑问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提交。具体要求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提问一律不得署名。</u>
2.2.2	投标截止时间	<u>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u>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答疑纪要或澄清的时间	<u>招标答疑纪要或澄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招标答疑纪要或澄清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u>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u>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u>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人民币 19622.49 万元。其中：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208.65 万元；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445.95 万元； <u>施工费（建安费）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 18967.89 万元。</u>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或勘察费或设计费或施工费（建安费）超过上述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标。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p> <p>投标报价由勘察费报价、设计费报价、施工费（建安费）报价组成：</p> <p>（1）<u>勘察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报价及下浮率。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的相应条款执行。</u></p> <p>（2）<u>设计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报价及下浮率。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的相应条款执行。</u></p> <p>（3）<u>施工费（建安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施工费（建安费）最高投标限价。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填报报价及下浮率。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的相应条款执行。</u></p> <p>注：报价及下浮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3.3.1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编制及签字或盖章要求	<p>（1）<u>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取消在招标文件中采用个人数字证书和加盖个人电子印章要求，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对加盖个人电子印章不做要求。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盖单位公章的页面必须盖单位公章（公章与电子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u></p> <p>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p> <p>（2）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需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声明企业”、“投标单位”、“单位名称”等处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电子签章由联合体主办方进行签章即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投标文件份数	<p>1. 投标文件为含电子签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套。</p> <p>2. 投标文件光盘（备用）1 套：包括“资格审查文件和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光盘（备用）”1 个、“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光盘（备用）”1 个、“保密光盘（备用）”1 个。</p> <p>注：（1）投标人可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或 U 盘），具体制作及密封要求详见本须知第 10 条和第 4.1.2 项的要求，并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p> <p>（2）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接受其提交的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但应自行承担不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的风险。</p> <p>3.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招标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三套（须与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装订成册，封面及骑缝需加盖公章）及电子文件（光盘）一份（须与书面投标文件一致，使用“Microsoft Word”或“PDF”或“CAD”格式制作，文字为“WORD”格式、图形为“PDF”和“CAD”格式）。</p>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p>（1）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进行加密。</p> <p>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p> <p>（2）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p>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p> <p>（1）“资格审查文件和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封套应载明（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p>招标人名称：_____</p> <p>招标人地址：_____</p> <p>_____（项目名称）资格审查文件和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光盘（备用）</p> <p>招标项目编号：_____</p> <p>投标人名称：_____</p> <p>投标人地址：_____</p> <p>联系人及电话：_____</p> <p>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p> <p>（2）“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光盘（备用）”/“保密光盘（备用）”封套应载明：</p> <p>招标人名称：_____</p> <p>招标人地址：_____</p> <p>_____（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光盘（备用）/保密光盘（备用）</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递交方式：<u>网上递交投标文件。</u></p> <p>递交地点：<u>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u></p> <p><u>上述递交方式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u></p>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u>同投标截止时间。</u></p> <p>开标地点：<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具体时间及地点安排请投标人自行登陆“http://www.gzggzy.cn/xmcxjsgc/index.jhtml”进行查询。投标人也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u></p>
5.2	开标程序	<p><u>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u></p> <p><u>(1) 宣布开标纪律。</u></p> <p><u>(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u></p> <p><u>(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 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u></p> <p><u>(4) 解密完成后,公布: a 投标人名称; b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c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d 项目负责人(兼任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勘察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 e 投标报价; f 工期; g 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u></p> <p><u>(5) 截标后, 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 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u></p> <p><u>(6) 备用光盘的读取按“本须知第 10 条电子招标投标”第 3 点的规定执行。</u></p> <p><u>(7)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 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u></p> <p><u>(8)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 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 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 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 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 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 开标程序不得结束。</u></p> <p><u>(9)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视为对开标无异议。</p> <p>(10)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p>(11)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p> <p>(12)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p> <p>(13) 开标结束。</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p> <p>评标委员会分勘察设计评审组、综合评审组。</p>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u>3人</u>。</p>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p>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p>
7.4.1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u>以合同约定为准</u>。</p> <p>履约担保的金额：<u>中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提供的履约担保为中标总价的10%</u>。</p>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保修期限	<p>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p>
9.2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p>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2年的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p>
9.3	承包方式、结算及变更说明	<p>1. 承包方式：<u>包勘察、包设计、包工、包料、包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造价控制、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项目协调管理、包验收移交、包竣工资料收集整理、包保修、综合单价包干、项目措施费中围蔽费用按实结算、项目措施费除围蔽外的部分包干</u>。</p> <p>2. 结算及变更具体按合同约定。</p>
9.4	其他补充	<p>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u>杜绝一般事故等级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u>。</p> <p>2. 环境管理目标：<u>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最新发布的相关文件等执行，杜绝环境破坏、环境污染和水体污染事故等</u>。</p> <p>3. 质量目标：<u>按招标文件质量标准要求，具体按合同约定</u>。</p> <p>4. 投资控制目标：<u>本工程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和施工，具体按合同约定</u>。</p> <p>5. 进度目标：<u>确保项目建设进度满足招标文件工期要求，具体按合同约定</u>。</p> <p>6. 用工实名制、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u>按照《保障农民工</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水务局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37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等文件规定执行，具体按合同约定。</p> <p>7. 中标人代缴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交易中心向中标人开具增值税发票。</p> <p>8. 本项目的监理、施工图审查、第三方检测工作不列入本次招标范围。</p>
10	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p> <p>1. 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p> <p>2. 现场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p> <p>（1）投标人可按下述要求制作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或U盘，按招标公告的要求在规定的<u>时间、地点</u>提交备用，也可不递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p> <p>（2）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包括“资格审查文件和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光盘（备用）”1个、“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光盘（备用）”1个、“保密光盘（备用）”1个。其中：</p> <p>“资格审查文件和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内容要求：电子文件内容应与投标人上传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资格审查文件”和“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的一致，不得加密或压缩。</p> <p>“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内容要求：电子文件内容应与投标人上传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的一致，不得加密或压缩，且<u>电子文件的名称、属性等不能出现可以辨认投标人的任何信息。</u></p> <p>“保密光盘（备用）”内容要求：一张“PDF”格式内容为设计图纸的图形文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及项目负责人署名。设计图纸内容应与设计方案一致（并注明设计图纸在设计方案中的页码或图号），用于分辨技术部分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身份。</p> <p>（3）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应分别密封在不透明的密封袋并作标记，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4.1.2。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不得加密。投标</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文件光盘或U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接受现场提交的投标文件光盘(备用)。</p> <p>3. 补救方案</p> <p>(1)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或U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或U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U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2) 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现场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或U盘,并按光盘或U盘内容进行评审。投标人未递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3)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p>(4) 投标文件光盘(备用)接收时不得启封,当符合前述第(1)款或第(2)款条件需要对相应部分的投标文件进行开标或评审时,由交易服务机构见证人对相应部分的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启封密封袋并编号(但“保密光盘(备用)”密封袋不得启封),参与开标、评标的其他人员应当回避,完成编号后送交主持人开标或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结果揭晓前,负责编号的工作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投标文件编号的情况。在完成“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评审后,由交易服务机构见证人和评标委员会共同开启“保密光盘(备用)”密封袋揭晓投标人身份。</p> <p>4.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5.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否决性条款汇总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将投标文件的否决性条款单列，招标文件的其他条款与该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不一致的，以单列的否决性条款为准。如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中增加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重新单列完整的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并依法发给所有投标人。否决性条款是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不予受理投标或者作无效标、废标以及不合格标处理等否定投标文件效力的条款。

序号	条款内容
一、拒绝受理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光盘（备用）的情形：	
1	(1)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 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3) 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3	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二、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三、投标文件（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投标人）有不符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2.1 款中规定的任何一项情形的。
2	投标文件（投标人）有不符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3.1、3.2.1、3.3.1 款中规定的任何一项情形的。
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将按照有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勘察、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勘察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施工技术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 专职安全员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施工机械设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附件一《投标人声明》。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在征得未中标人的同意后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招标人不对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召开投标预备会的。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进行网上答疑。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网上发布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文件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按发包人规定执行。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另册）；
- (5) 发包人要求（另册）；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另册）；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本项目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如有疑问，投标人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具体要求：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

2.2.2 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招标答疑纪要或澄清，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专区公开发布。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答疑纪要或澄清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4 招标答疑纪要或澄清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或澄清。

2.2.5 若招标答疑纪要或澄清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或澄清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3.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若通知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三部分组成。如招标文件没有格式规定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3.1.2 资格审查文件

按照招标公告要求编制,投标人资格审查合格应满足招标公告第 3 条单列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投标文件为委托代理人签署应同时附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

(2)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联合体投标时提供,须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3) 企业营业执照等独立法人资格证明;

(4) 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明;

(5) 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证书(按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派项目负责人);

(6) 设计负责人的相关证书;

(7) 勘察负责人的相关证书;

(8) 施工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证书;

(9) 专职安全员的相关证书（按投标登记时选择拟派专职安全员）；

(10) 《投标人声明》；

(11)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为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接施工任务的单位）须是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1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1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1.3 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采用“暗标”形式）

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中不得出现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内容包括：

(1) 封面：标明项目名称、“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字样、编制日期；

(2) 目录（须编制页码）；

(3) 勘察设计方案：

A、勘察设计说明；

B、设计方案（含方案设计及效果图）及勘察大纲（参照《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表》要求编制）；

C、投资控制及进度计划。

(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1.4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封面：标明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字样、投标人单位名称及编制日期；

(2) 目录（须编制页码）；

(3) 《投标书》及其附表（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见格式1）；

(4) 《投标承诺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见格式2）；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见格式4）；

(7) 《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见格式5）；

(8)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见格式6）；

- (9) 企业资信证明（参照《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表》要求编制）；
- (10) 施工组织设计（参照《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表》要求编制）；
- (11)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 3.2.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2.4 项所规定的方式。
-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投标有效期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 3.4.1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设计投标书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编制及签字或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取消在招标文件中采用个人数字证书和加盖个人电子印章要求，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对加盖个人电子印章不做要求。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盖单位公章的页面必须盖单位公章（公章与电子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

（2）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需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声明企业”、“投标单位”、“单位名称”等处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电子签章由联合体主办方进行签章即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投标文件份数：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代表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光盘（备用）的递交时间及地点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4.3.5 在投标截止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担保将被没收，且招标人有权就其撤回行为报告政府主管部门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开标会（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也可以自行决定不参加开标会。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则视其为放弃参与开标的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电子招投标项目开标按下列程序进行：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

(4) 解密完成后，公布：a 投标人名称；b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c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d 项目负责人(兼任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勘察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e 投标报价；f 工期；g 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5) 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6) 备用光盘的读取按“本须知第 10 条电子招标投标”第 3 点的规定执行。

(7) 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8) 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9)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10)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1)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12)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13)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3 开标异议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参加现场开标或在线开标，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参加现场开标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答复后方可结束开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分勘察设计评审组、综合评审组。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1.4 重新评标的，评标信息（含业绩、奖项等）仍以投标截止时投标人的信息为准。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7.3 中标通知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后，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经招投标监管机构备案后，方可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颁发，并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主办方的名义提交。若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28天内，中标人未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未征得招标人同意延期缴交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选取第二中标候选人替补。上述履约担保作为本合同的组成文件之一。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生成为准。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	详见附表1《资格审查表》
2.1.2	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详见附表2《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2.1.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详见附表3《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及权重	投标人总得分（满分100分）=勘察设计方案得分×权重（30%）+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权重（35%）+投标报价得分×权重（35%）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详细评审标准	勘察设计方案
	详细评审标准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报价
3.4.1(1)	评标参考价计算	<p>投标报价评审的投标报价指施工费（建安费）投标报价（PT）。按加权平均法计算评标参考价（PC）：</p> <p>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前N名（当通过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家数大于等于3家且小于5家的，N取通过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全部家数；当通过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家数大于或等于5家的，N=5）的施工费（建安费）投标报价加权平均，计算评标参考价。公式如下：评标参考价（PC）=Σ[投标人的施工费（建安费）投标报价（PT）*报价权重]。</p> <p>其中：报价权重的计算方法为：将N名投标人按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序，第一名投标人的权重为$(\frac{N}{\sum_1^N n})$，第二名投标人的权重为$(\frac{N-1}{\sum_1^N n})$，以此类推，最后一名投标人的权重为$(\frac{N-1}{\sum_1^N n})$。</p> <p>注：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相同的，以施工费（建安费）投标报价（PT）低的排名靠前；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与施工费（建安费）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的排名。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技术得分排名的具体操作步骤为：由评标委员会对出现该情况的投标人进行编号，然后通过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排前确定排名。</p>
3.4.1(2)	投标报价偏差率计算公式	<p>偏差率=[施工费（建安费）投标报价（PT）-评标参考价（PC）]/评标参考价（PC）×100%。</p> <p>当施工费（建安费）投标报价（PT）等于评标参考价（PC）时得100分，施工费（建安费）投标报价（PT）每高于评标参考价（PC）1%，扣0.3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PC）1%，扣0.2分，最多扣100分，得出的施工费（建安费）投标报价得分作为投标</p>

	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的前一至三名分别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部分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不得弃权），以得票多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及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及权重：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组负责）

3.1.1 资格审查采用电子化审查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审查文件进行评审。

3.1.2 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本办法附表 1《资格审查表》中情形的，为资格审查合格；否则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如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评委发现资格审查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资格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3.1.3 汇总资格审查情况，编写资格审查报告。

3.1.4 资格审查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投标企业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报发证部门。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特别声明：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2 勘察设计方案评审（采用“暗标”形式，由评标委员会勘察设计方案评审组负责）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办法附表2《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对各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只有通过有效性审查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如评审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

3.2.2 评标委员会按本办法附表4《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表》对通过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勘察设计方案进行评分。所有评委每个分项的分数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通过系统揭晓各勘察设计方案对应的投标人，并公布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取消未通过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得分。

3.2.4 评标委员会编写、签署勘察设计方案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3.2.5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后即告解散，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应当即时归还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3.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审（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组负责）

3.3.1 投标报价的算术复核。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工程费报价进行算术复核，具体标准如下：

（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有以下算术性错误需要修正的除外）；

（2）如果（1-下浮率）与施工费（建安费）最高投标限价乘积不等于施工费（建安费）投标报价时，以下浮率为准修正施工费（建安费）投标报价（下浮率有明显的数量级错误的除外，此时应修正下浮率）；

（3）如果分项报价累加不等总价的，以分项报价累加为准，修正总价；

（4）投标文件存在其他计算性错误的，按正确的方法计算并修正；

（5）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3.3.2 评标委员会按本办法附表3《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对各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只有通过有效性审查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如评审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得直接否决投标。

3.3.3 评标委员会按本办法附表5《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表》对通过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进行详细评分。所有评委每个分项的分数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4 投标报价评审（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组负责）

3.4.1 投标报价评分

（1）投标报价评审的投标报价指施工费（建安费）投标报价（PT）。按加权平均法计算评标参考价（PC）：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前 N 名（当通过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家数大于等于 3 家且小于 5 家的，N 取通过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全部家数；当通过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家数大于或等于 5 家的，N=5）的施工费（建安费）投标报价加权平均，计算评标参考价。公式如下：评标参考价（PC）=Σ[投标人的施工费（建安费）投标报价（PT）*报价权重]。

其中：报价权重的计算方法为：将 N 名投标人按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序，第一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frac{N}{\sum_1^N n})$ ，第二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frac{N-1}{\sum_1^{N-1} n})$ ，以此类推，最后一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frac{N-1}{\sum_1^{N-1} n})$ 。

注：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相同的，以施工费（建安费）投标报价（PT）低的排名靠前；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与施工费（建安费）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的排名。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技术得分排名的具体操作步骤为：由评标委员会对出现该情况的投标人进行编号，然后通过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排前确定排名。

（2）投标报价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施工费（建安费）投标报价（PT）-评标参考价（PC）]/评标参考价（PC）×100%。

当施工费（建安费）投标报价（PT）等于评标参考价（PC）时得 100 分，施工费（建安费）投标报价（PT）每高于评标参考价（PC）1%，扣 0.3 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PC）1%，扣 0.2 分，最多扣 100 分，得出的施工费（建安费）投标报价得分作为投标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5 评审汇总（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组负责）

3.5.1 投标人总得分满分为 100 分，分值构成及权重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5.2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分值构成及权重计算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得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的前一至三名分别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部分得分高的优先；如果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部分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不得弃权），以得票多的优先。

3.5.3 同时通过资格审查、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参与投标人总得分汇总。

3.5.4 评标委员会编写、签署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3.5.5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应当即时归还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3.5.6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或经评审通过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或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6.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中超过两人（含两人）的成员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3.6.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的依据。

3.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6.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将按照有效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7 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组负责）

3.7.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的前一至三名分别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

3.7.2 评标委员会编写、签署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3.7.3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应当即时归还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3.7.4 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单位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附表 1: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须审查的资料	投标单位
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投标文件为委托代理人签署应同时附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中各成员单位）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按国家法律经营。	企业营业执照等独立法人资格证明。	
3	投标人具有招标公告第 3.3 点所要求的资质。	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明。	
4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兼任施工负责人）的资格。	相应人员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5	投标人拟派的设计负责人的资格。	相应人员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6	投标人拟派的勘察负责人的资格。	相应人员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7	投标人拟派的施工技术负责人的资格。	相应人员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8	投标人拟派的专职安全员的资格。	相应人员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9	投标人提供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格式按招标公告附件一。	
10	联合体投标的有提交《联合体投标协议书》，且联合体的组成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格式按招标公告附件二。	
11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为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接施工任务的单位）须是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投标人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登记的企业和人员信息。	
12	投标人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内容进行评审）。	投标人声明。	
13	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交易系统	

序号	审查项目	须审查的资料	投标单位
	对象名单。	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不通过）		

注：1.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全部审查项目均为有效的，结论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

2.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附表 2:

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投标单位			
1	投标人在勘察设计方案内标注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或使人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				
2	存在互相雷同和串通投标情形的（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3	存在明显抄袭行为的。				
4	存在侵犯他人著作权和特许权的。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不通过）				

注：1.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全部审查项目均为有效的，结论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

2.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附表 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目	投标单位			
1	投标文件所列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与网上投标登记时不一致。				
2	不能满足完成投标项目工期的。				
3	不能满足完成投标项目质量标准的。				
4	对同一招标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没有申明哪个有效。				
5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或勘察费报价或设计费报价或施工费（建安费）报价高于其最高投标限价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的。				
6	投标报价低于企业成本的（投标人的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又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低于成本报价的）。				
7	算术复核后的投标报价与原投标报价相比存在 1%或以上误差的。				
8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指招标文件第七章所列格式 1、格式 2、格式 6）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9	投标人之间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10	无《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的。				
11	无《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的。				
12	投标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				
结论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不通过）				

注：1. 凡出现以上任何一项情形，结论均为无效，否则就为有效。全部审查项目均为有效的，结论为“通过”，否则为“不通过”。

2.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评审组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审组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附表 4:

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表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得分
一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	10	整个设计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内容全面,设计总说明书文字表达清楚、思路清晰、重点和难点突出、图纸及文卷质量高。 优得 10 分,良得 8 分,一般得 6 分,差得 4 分。	
二	设计方案及勘察大纲	80	1. 正确理解并执行建设意图,与周边路网、管网规划、现状协调一致;对区域内路网的交通组织完善合理,总体思路清晰,建设内容、规模科学合理。 优得 10 分,良得 8 分,一般得 6 分,无则不得分。	
			2. 设计方案思路清晰,方案比选充分。交叉节点功能定位合理;平、纵、横等设计指标符合规范且标准较高,技术措施优良。 优得 10 分,良得 8 分,一般得 6 分,无则不得分。	
			3. 对拟建道路的周边条件调查充分,针对道路与周边需求及现状道路衔接、征拆情况、周边片区的交通需求、综合管线布设顺提出经济合理、可实施的总体设计方案,并根据周边环境不同分路段考虑横断面布置。 优得 10 分,良得 8 分,一般得 6 分,无则不得分。	
			4. 道路公用设施(公共交通站点布置、绿化照明、行人设施、道路元素等)及防护绿带内园建设设施设计科学合理、简洁美观、特点鲜明,以人文本。旧路改造段根据调查情况及管线布置合理考虑既有沥青路面利用原则,新旧路基路面搭接、不良地基处理、支护等基础工程的设计安全、合理、经济且能满足工期的要求。 优得 10 分,良得 8 分,一般得 6 分,无则不得分。	
			5. 综合管线的布置形式系统、合理、经济、实用;管理模式先进合理;能充分考虑与市政道路的衔接与协调。 优得 10 分,良得 8 分,一般得 6 分,无则不得分。	
			6. 充分考虑既有排水设施,结合现状及规划污水处理需求,综合考虑近远期结合的要求;排水管道系统总体布局充分利用地形,尽量采用自流,缩短管线长度,减小主干管管径,充分考虑其可实施性和	

			可操作性。 优得 10 分，良得 8 分，一般得 6 分，无则不得分。	
			7、工程建设和使用的重点、难点分析透彻，解决措施合理。 优得 5 分，良得 4 分，一般得 3 分，无则不得分。	
			8、对工程范围内的树木进行详细摸查，充分考虑就地保护，树木保护专章方案合理可行。 优得 5 分，良得 4 分，一般得 3 分，无则不得分。	
			9. 勘察方案合理可行，勘察的重点、难点理解准确，建议合理可行；勘察工作流程规范，工期进度计划合理可行。 优得 10 分，良得 8 分，一般得 6 分，无则不得分。	
三	投资控制	10	工程总投资合理，节约工程总投资的措施及理由合理、可信、可行。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正确，达到相应的深度要求，编制质量高。 优得 10 分，良得 8 分，一般得 6 分，无或超过限额设计均不得分。	
	总计	100		100

注：本表按百分制评分，所有评委每个分项的分数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附表 5: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评分表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得分
一、企业资质(36分)	类似工程业绩	11	<p>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质量合格的中标金额大于或等于 12000 万元的类似施工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无或其他不得分。 注:本项最高得 8 分。</p> <p>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设计方)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总投资金额大于或等于 12000 万元的类似设计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无或其他不得分。 注:本项最高得 3 分。</p>	
	项目奖项	11	<p>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的市政公用工程获奖情况: 获评国家级质量奖项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8 分; 获评省级质量奖项的,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最多得 5 分; 获评市级(含副省级)质量奖项的,每提供一项得 0.25 分,最多得 3 分;无或其他不得分。 注:本项最高得 8 分。</p> <p>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设计方)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的市政公用工程设计项目获奖情况: 获评国家级质量奖项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获评省级质量奖项的,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 获评市级(含副省级)质量奖项的,每提供一项得 0.25 分,最多得 1 分;无或其他不得分。 注:本项最高得 3 分。</p>	
	科技创新成果指标	7	<p>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科学技术进步奖: 获评国家级的,每提供一项得 0.3 分,最多得 3 分; 获评省级的,每提供一项得 0.2 分,最多得 2 分; 获评市级(含副省级)的,每提供一项得 0.1 分,最多得 1 分;无或其他不得分。 注:本项最高得 3 分。</p> <p>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工程类发明专利:获得 60 项(不含本数)以上的得 4 分;获得 40 项(不含本数)-60 项(含本数)的得 2 分;获得 20 项(不含本数)-40 项(含本数)的得 1 分;获得 20 项(含本数)以下的得 0.5 分;无或其他不得分。</p>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得分
			注：本项最高得 4 分。	
	第三方评价	7	<p>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获评 AAA 级企业信用等级的情况（须包含 2022 年度）：连续 6 年（不含本数）以上的得 4 分；连续 4 年（不含本数）-6 年（含本数）的得 2 分；连续 2 年（不含本数）-4 年（含本数）的得 1 分；连续 2 年（含本数）以下的得 0.5 分；无或其他不得分。</p> <p>注：本项最高得 4 分。</p> <p>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获评工程建设企业信用星级的情况：信用星级 6 星（不含本数）以上的得 3 分；4 星（不含本数）-6 星（含本数）的得 2 分；2 星（不含本数）-4 星（含本数）的得 1 分；2 星（含本数）以下的得 0.5 分；无或其他不得分。</p> <p>注：本项最高得 3 分。</p>	
二、施工组织设计(64分)	设计和施工的融合措施	22	<p>项目施工和勘察、设计管理团队人员配备完善，其中：</p> <p>1. 施工管理团队（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主办方）（10 分）：</p> <p>1.1 项目负责人（兼任施工负责人）：</p> <p>从业经验 10 年（不含本数）以上的得 2 分；从业经验 10 年（含本数）以下的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p> <p>1.2 施工技术负责人：</p> <p>从业经验 10 年（不含本数）以上的得 2 分；从业经验 10 年（含本数）以下的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p> <p>1.3 其他管理技术人员（除项目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外）：</p> <p>具备工程类副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每投入一人得 1 分；具备工程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每投入一人得 0.5 分。本小项最高得 6 分。</p> <p>注：本项最高得 10 分，以上人员均不得兼任。</p> <p>2. 设计管理团队（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设计方）（9 分）：</p> <p>2.1 设计负责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资格的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1 分。</p> <p>2.2 道路专业负责人：</p> <p>（1）具备路桥（含相近专业）副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1 分；具备路桥（含相近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得 0.5 分。本小项最高得 1 分。</p> <p>（2）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资格的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1 分。</p> <p>2.3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p> <p>（1）具备给排水（含相近专业）副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1 分；具备给排水（含相近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得 0.5 分。本小项最高得 1 分。</p>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得分
			<p>(2) 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的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1 分。</p> <p>2.4 电气专业负责人： (1) 具备电气（含相近专业）副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1 分；具备电气（含相近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得 0.5 分。本小项最高得 1 分。 (2) 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资格的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1 分。</p> <p>2.5 造价专业负责人： (1) 具备工程造价（含相近专业）副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1 分；具备工程造价（含相近专业）中级技术职称的得 0.5 分。本小项最高得 1 分。 (2) 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的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1 分。 注：本项最高得 9 分，以上人员均不得兼任。</p> <p>3. 勘察管理团队（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勘察方）（3 分）： 3.1 勘察负责人： 从业经验 10 年（不含本数）以上的得 2 分；从业经验 10 年（含本数）以下的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2 分。 3.2 勘察技术人员： 具备工程类副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 1 分；具备工程类中级技术职称的得 0.5 分。本小项最高得 1 分。 注：本项最高得 3 分，以上人员均不得兼任。</p>	
	施工组织方案与技术措施	10	<p>优：施工组织方案及施工方法合理、满足工程需求，有工程重点难点分析及施工关键技术措施，有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障措施、机械设备需求计划及保障措施、材料需求计划及保障措施，得 10 分； 良：施工组织方案及施工方法满足工程需求，有工程重点难点分析及施工关键技术措施，有劳动力需求计划、机械设备需求计划、材料需求计划，得 8 分； 中：施工组织方案及施工方法满足工程需求，有施工关键技术措施，有劳动力需求计划、机械设备需求计划、材料需求计划，得 6 分； 差：不满足以上三种情况，得 0 分。</p>	
	施工进度计划	6	<p>优：根据工期要求制定了进度管理目标，有施工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承诺工期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6 分； 良：根据工期要求制定了进度管理目标，有施工进度计划，承诺工期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 分； 中：根据工期要求制定了进度管理目标，有施工进度计划，承诺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p>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得分
			差:不满足以上三种情况,得0分。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措施	10	优:制定了安全、文明施工目标,有完善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及其保障措施,有应急预案,得10分。 良:制定了安全、文明施工目标,有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及其保障措施,得8分。 中:制定了安全、文明施工目标,有安全、文明施工保障措施,得6分。 差:不满足以上三种情况,得0分。	
	质量控制措施	10	优:质量目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及其保障措施,有主要材料选用及进场质量验收保障措施,得10分。 良:质量目标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及其保障措施,得8分。 中:质量目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有质量管理体系及其保障措施,得6分。 差:不满足以上三种情况,得0分。	
	绿色施工措施	6	优:制定了绿色施工目标,有完善的绿色施工管理体系及其保障措施,有环境保护措施、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工作规划及措施,得6分。 良:制定了绿色施工目标,有绿色施工管理体系及其保障措施,得4分。 中:制定了绿色施工目标,有绿色施工保障措施,得2分。 差:不满足以上三种情况,得0分。	
合计(一+二)		100		

说明: 1. 类似工程业绩:

(1) 类似施工业绩:

类似施工业绩是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以施工资质承接,包括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设计施工总承包、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勘察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等)业绩。业绩证明需同时提供①中标通知书或免于招标的相关证明;②施工或工程总承包合同(不含补充合同)关键页;③竣工验收报告或工程竣工备案表或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的工程竣工合格验收的证明(验收文件至少具有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盖章)。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为准。业绩金额以业绩中标通知书为准,若中标通知书没有显示中标金额或免于招标的,以施工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不含补充合同)为准。上述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不按要求提供或不齐全均不得分。市政公用工程包括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燃气工程、热力工程、城市道路工程、城市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指城市规划区内的穿山过江隧道、地铁隧道、地下交通工程、地下过街通道)、公共交通工程、轨道交通工程、环境卫生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

(2) 类似设计业绩:

类似设计业绩是指市政公用工程相关勘察或设计或工程总承包工程的设计（以设计资质承接，包括勘察或设计施工总承包、设计施工总承包、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勘察或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等）业绩。业绩证明需同时提供①中标通知书或免于招标的相关证明；②委托合同（不含补充合同）关键页；③初步设计审查证明或施工图审查证明或项目业主对其履约情况的证明材料，时间和金额均以合同为准，上述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不按要求提供或不齐全均不得分。

2. 项目奖项：

（1）市政公用工程获奖情况：

奖项须为市政公用工程获得的质量奖项，不含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技术创新 QC 成果、科技进步及技术应用类奖项。需同时提供奖项证书及获奖公示网页查询截图，时间以奖项证书发证时间为准。其中国家级奖项包括：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国家优质工程（银质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奖；省级或市级奖项包括：由省、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工程质量奖项。同一项目只计一次得分，获奖单位名称须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若颁发机构为行业协会，还需提供该组织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址：<https://chinanpo.mca.gov.cn/>）“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栏查询结果截图，证明其有登记备案，否则不得分。上述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不按要求提供或不齐全均不得分。

（2）市政公用工程设计项目获奖情况：

需同时提供奖项证书及获奖公示网页查询截图，时间以奖项证书发证日期为准。奖项指与本次招标专业内容相对应的市政项目由国家、省、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勘察或设计奖项。同一项目只计一次得分，获奖单位名称须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若颁发机构为行业协会，还需提供该组织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址：<https://chinanpo.mca.gov.cn/>）“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栏查询结果截图，证明其有登记备案，否则不得分。上述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不按要求提供或不齐全均不得分。

3. 科技创新成果指标：

（1）“科学技术进步奖”需同时提供①获奖证书或网站发布的获奖企业名单公示文件；②网页信息截图。时间以证书颁发日期为准，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含投标人的子公司或分公司），获奖单位名称须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国家级证书是指由国务院或国家级行业协会颁发的科学技术进步奖，省级证书须为省级人民政府或省级行业协会颁发的科学技术进步奖，市级（含副省级）证书须为市级（含副省级）人民政府或市级（含副省级）行业协会颁发的科学技术进步奖。若颁发机构为行业协会，还需提供该组织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址：<https://chinanpo.mca.gov.cn/>）“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栏查询结果截图，证明其有登记备案，否则不得分。上述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不按要求提供或不齐全均不得分。因各地区“科学技术进步奖”表述存在细微差别，奖项名称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奖项评审内容相同的，也应属于获得对应奖项。

（2）工程类发明专利以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epub.cnipa.gov.cn/>）中的“中国专利公布公告”可查询的发明专利（不含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发明公布）为准，时间以授权公告日期为准，获奖单位名称须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投标人需提供上述网站可反映企业专利类型及授权公告日期的查询页截图。上述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不按要求提供或不齐全均不得分。

4. 第三方评价：

（1）“AAA 级企业信用等级”需提供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中国建筑业协会颁发的证书，时间以证书颁发时间或复审时间为准，只计算

投标人自身（不含投标人的子公司或分公司）。证书获得单位须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上述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不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2）“工程建设企业信用星级”需提供证书或网页查询截图，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含投标人的子公司或分公司）。证书获得单位须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若颁发机构为行业协会，还需提供该组织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址：<https://chinanpo.mca.gov.cn/>）“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栏查询结果截图，证明其有登记备案，否则不得分。上述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不按要求提供或不齐全均不得分。

5. 设计和施工的融合措施：

项目施工和勘察、设计管理团队人员：

（1）上述人员均不得兼任。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相应工作的成员单位提供。需同时提供①相应的毕业证或职称证或注册证；②近1个月（2023年8月）在本单位（不含投标人的子公司）购买社保的缴费记录。上述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不按要求提供或不齐全均不得分。

（2）从业经验年限从毕业证书的核发时间起计。

（3）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是指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人〔2018〕67号）取得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的，等同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7. 投标人提供的扫描件或网页信息打印页或网页信息截图内容等证明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印章）且清晰可辨，如因扫描件或网页信息打印页或网页信息截图内容模糊导致评标时无法判断的，或证明材料没有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印章）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上述证明资料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8. 本表按百分制评分，所有评委每个分项的分数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详细审查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附表 6:

投标报价评分表

投标单位名称							
施工费（建安费）投标报价 PT（元）							
施工费（建安费）最高投标限价（A 值）							
评标参考价 (PC)							
偏差（(PT-PC)/PC）（%）							
减分（B）							
投标报价得分 (I=100-B)							

说明:

1. 投标报价评审的投标报价指施工费（建安费）投标报价（PT）。按 加权平均法 计算评标参考价（PC）：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前 N 名（当通过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家数大于等于 3 家且小于 5 家的，N 取通过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全部家数；当通过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有效性审查的家数大于或等于 5 家的，N=5）的施工费（建安费）投标报价加权平均，计算评标参考价。公式如下：评标参考价（PC）= \sum [投标人的施工费（建安费）投标报价（PT）* 报价权重]。

其中：报价权重的计算方法为：将 N 名投标人按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由高至低进行排序，第一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frac{N}{\sum_{i=1}^N n_i})$ ，第二名投

标人的权重为 $(\frac{N-1}{\sum_1^N n})$ ，以此类推，最后一名投标人的权重为 $(\frac{N-1}{\sum_1^N n})$ 。

注：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相同的，以施工费（建安费）投标报价（PT）低的排名靠前；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与施工费（建安费）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得分的排名。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技术得分排名的具体操作步骤为：由评标委员会对出现该情况的投标人进行编号，然后通过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排前确定排名。

2. 投标报价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施工费（建安费）投标报价（PT）-评标参考价（PC）]/评标参考价（PC）×100%。

当施工费（建安费）投标报价（PT）等于评标参考价（PC）时得 100 分，施工费（建安费）投标报价（PT）每高于评标参考价（PC）1%，扣 0.3 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PC）1%，扣 0.2 分，最多扣 100 分，得出的施工费（建安费）投标报价得分作为投标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具体详见可行性研究报告、勘察设计任务书、
合同条款等，另册)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具体详见可行性研究报告、勘察设计任务书、
合同条款等，另册)

第三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注：按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3.1.2 项及资格审查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格式

注：按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3.1.3 项及勘察设计方案投标文件评审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第三部分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格式

注：按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3.1.4 项及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文件评审要求提供。如本部分没有格式规定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格式 1:

投 标 书

项目名称			
投标总工期			
其中：勘察设计工期			
其中：施工工期			
质量标准			
保修期限			
投标总报价（元）			
其中：勘察费投标报价（元）		勘察费投标下浮率（%）	
其中：设计费投标报价（元）		设计费投标下浮率（%）	
其中：施工费（建安费）投标报价（元）		施工费（建安费）投标下浮率（%）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投 标 人（企业公章）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需填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署、盖章。

投标书附表：

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岗位（配置要求）	职称	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
施工管理团队人员				
1		项目负责人（兼任施工负责人） （1人）		
2		施工技术负责人（1人）		
3		专职安全员（1人）		
4		质量负责人（1人）		
5		安全负责人（1人）		
6		造价负责人（1人）		
7		市政专业工程师（不少于3人）		
8		施工员（不少于3人）		
9		质量员（不少于3人）		
10		安全员（不少于3人）		
11		测量员（不少于2人）		
12		资料员（不少于2人）		
13		……		
设计管理团队人员				
1		设计负责人（1人）		
2		道路专业负责人（1人）		
3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1人）		
4		电气专业负责人（1人）		
5		交通专业负责人（1人）		
6		园林专业负责人（1人）		
7		造价专业负责人（1人）		
8		……		
勘察管理团队人员				

1		勘察负责人（1人）		
2		勘察技术人员（不少于1人）		
3			

备注：

1、“岗位”要求[除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外]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管理需要在本表备注中明确提出。以上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将由交易系统提取后供各相关单位在履约时比对、查核。

2、投标人应根据本表备注中的“岗位”要求，填写本表“岗位”栏和相关人员“姓名”、“职称”和“职称证书编号”栏。“职称”栏填“高级”、“中级”、“初级”或“无”；无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无”；同时具备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编号”栏填职称证书编号。投标人完整填写相关表格内容后，方可递交投标文件。

3、如评标办法对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管理团队进行评审的，如相同岗位投入人员姓名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中姓名为准；投标人提供的团队人员职称或资格（含证书编号）情况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格式 2:

投标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书》中承诺的投标报价和工期，按合同约定进行勘察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我方充分了解了现场条件对可能存在的所有风险都已充分考虑，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承认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内容。

2. 我方已充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并充分了解有关报价方式及变更、结算方式，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3.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的一切资料、数据是真实的，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 我方如果中标，我方保证：

（1）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并严格按国家有关法规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任务。

（2）保证将我方的资质承包范围不能涵盖或不具备相应能力(该能力须保证进度和质量且须获得发包人认可)的部分专业工程（如果有），委托获得发包人批准的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和能力的单位实施，确保项目质量及进度。

（3）保证所完成的勘察设计将完全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条件、合同条款的要求。若我方完成的设计文件未能达到发包人（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我方将无条件根据要求进行修改设计文件，直至得到发包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认可为止。

（4）保证尽一切力量确保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若我方未能按投标承诺的工期完成本项目，除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我方愿意向发包人返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合同总价 30%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以及我方承担由于违约解除合同退场造成的对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5）保证所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材料、设备质量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所投入本项目的辅助设备、材料与主主要材料、设备质量一致并有良好的配套性。

（6）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确保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如有违反，我方愿意按合

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为此负相关的法律责任。

(7) 保证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制订保证民工工资支付的方案及保证措施，否则，我方愿按合同条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8) 保证按施工期间做好安全文明和交通保证措施，施工区全封闭围挡，根据工程进度计划分段施工分期围挡。最大限度满足交通和市民出行方便，施工行为做到便民，不扰民。

(9) 保证按发包方工期要求编制施工进度计划，计划内用全面详实，根据项目特点合理组织分段施工，分段逐步移交。

投标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需填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盖章。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 第 号

<p>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p> <p>有效期限： _____</p> <p>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p> <p>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p> <p>经营范围： _____</p> <p>_____ 单位： _____（盖章）</p> <p>_____ 年 月 日</p>
--

注：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 联合体投标的，本证明书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

3.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第 号

<p>兹授权 _____ 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p> <p>_____</p> <p>有效期限： _____</p> <p>附：代理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p> <p>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p> <p>经营范围： _____</p> <p>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签名或盖章）</p> <p>授权单位： _____（盖章）</p> <p>_____ 年 月 日</p>
--

注：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 联合体投标的，本授权书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并由联合体主办方签署、盖章即可。

3.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格式 4:

投标文件编制人员名单

投标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所承担工作	身份证号码	本人签名栏

编制负责人:

解释负责人:

注: 参与编制标书所有人员名单应包括如编制勘察设计方案、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报价、负责清样校对、负责加密打包、负责上传、负责密封、负责打印及复印等所有人员在内的人员名单。

格式 5:

对投标文件编制的承诺

本公司授权_____（身份证号：_____）负责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及内容进行解释、说明，并承诺以下事项：

1. 被授权人清楚投标文件编制的具体情况，包括勘察设计方案、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投标报价以及投标文件的加密打包的理解；
2. 在本项目开标至评标结束前，努力确保被授权人在项目评标所在地附近；
3. 从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起二小时内，被授权人应如实地书面澄清。

如由于未遵守上述承诺内容之一导致无法进行澄清的，我公司认可和接受评标委员会作出的评审结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需填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盖章。

格式 6: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以下简称“37号文”），投标人在投标时须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2、招标人根据设计文件的要求及37号文的规定列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中与本招标项目相关的清单项，具体详第5点“打√”标识。

(1) 投标单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2) 投标单位对清单中认为需要补充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

(3) 投标单位不同意建设单位在清单中标识的该项请在对应项打“×”标识，并在备注栏填上相关说明。

3、投标单位应当在投标时根据招标人提供的下述第5点清单，在投标施工组织中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4、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中标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专家论证前专项施工方案应当通过施工总承包单位审核和总监理工程师审查。

5、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一、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建设单位	投标单位	备注
一、基坑支护	(√)	()	
(一) 开挖深度超过 3m (含 3m) 的基坑 (槽) 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二) 开挖深度虽未超过 3m, 但地质条件、周围环境和地下管线复杂, 或影响毗邻建、构筑物安全的基坑 (槽) 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一)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 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二)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搭设高度 5m 及以上, 或搭设跨度 10m 及以上, 或施工总荷载 (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 以下简称设计值) 10kN/m ² 及以上, 或集中线荷载 (设计值) 15kN/m 及以上, 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	()	
(三) 承重支撑体系: 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 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二) 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	()	
(三) 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四、脚手架工程	(√)	()	
(一) 搭设高度 24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	()	
(二) 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	()	()	
(三) 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四) 高处作业吊篮。	()	()	
(五) 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	()	
(六) 异型脚手架工程。	()	()	
五、拆除工程	()	()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	()	
六、暗挖工程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七、其它	()	()	
(一) 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二) 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三) 人工挖孔桩工程。	()	()	
(四) 水下作业工程。	()	()	
(五) 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	()	
(六)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 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一、深基坑工程	()	()	
开挖深度超过 5m (含 5m) 的基坑 (槽) 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	()	
(一) 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 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	()	
(二) 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搭设高度 8m 及以上, 或搭设跨度 18m 及以上, 或施工总荷载 (设计值) 15kN/m ² 及以上, 或集中线荷载 (设计值) 20kN/m 及以上。	()	()	
(三) 承重支撑体系: 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承受单点集中荷载 7kN 及以上。	()	()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	()	
(一) 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 且单件起吊重量在 100kN 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	()	
(二) 起重量 300kN 及以上, 或搭设总高度 200m 及以上, 或搭设基础标高在 200m 及以上的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	()	
四、脚手架工程	()	()	
(一) 搭设高度 50m 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	()	()	
(二) 提升高度在 150m 及以上的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	()	()	

(三)分段架体搭设高度 20m 及以上的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	()	
五、拆除工程	()	()	
(一)码头、桥梁、高架、烟囱、水塔或拆除中容易引起有毒有害气体(液)体或粉尘扩散、易燃易爆事故发生的特殊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	()	()	
(二)文物保护建筑、优秀历史建筑或历史文化风貌区影响范围内的拆除工程。	()	()	
六、暗挖工程	()	()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	()	
七、其它	()	()	
(一)施工高度 50m 及以上的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	()	
(二)跨度 36m 及以上的钢结构安装工程,或跨度 60m 及以上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	()	
(三)开挖深度 16m 及以上的人工挖孔桩工程。	()	()	
(四)水下作业工程。	()	()	
(五)重量 1000kN 及以上的大型结构整体顶升、平移、转体等施工工艺。	()	()	
(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需填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署、盖章。